

2022 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达到广州市残疾人养老“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的目标，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养老保险，人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从 2013 年开始，市残联联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研究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 号）《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项目，对广州市所有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资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资助广州户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残疾人缴交养老保险费。解决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养老保险。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负担，本项目资金为 2022 年市本级负担部分，由市残联列入当年部门预算。

项目采用“先拨付、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2022 年市残联配合市财政局将市本级资金直接拨付给市社保基金中心，由市社保基金中心负责分配使用。市残联 2023 年根据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全年资助残疾人参保数据明细和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使用情况，对 2022 年资金进行清算，并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予以抵扣（补足）。

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4,928.4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40.06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 5,068.4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068.4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资金均用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数据，市残联对 2022 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资金进行了清算。2022 年市本级拨付资金 5,068.49 万元，全市实际资助金额 5,796.28 万元，清算结余资金将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抵补。

2022 年全市共计资助 34474 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实现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加快推进全

市残疾人小康进程，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符合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属于对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统计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指标内涵的一致性，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

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全面、科学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具体包含七个实施步骤，以下为各个实施步骤的具体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对接及事前培训	市残联安排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对接，并开设事前培训会，介绍评价过程。
2	初步材料收集	评价机构收集项目实施或用款部门(单位)的基础佐证材料。
3	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安排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用款部门(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现场材料。
4	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重点评价报告初稿，交市残联审核。
5	征求意见	将报告初稿发送至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限期内反馈意见。

序号	项目	内容
6	正式报告	根据审核意见及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与修改，出具正式版报告，提交市残联。
7	档案移交	评价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电子材料移交市残联备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置。一级指标分别为投入、过程、项目绩效三个大类，根据项目特性具体设置明细评价指标，并确定具体目标值。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投入占20%，过程占20%，项目绩效占60%。

一、二级指标分值分配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20.00	项目立项	4.00
		绩效目标	8.00
		计划安排	8.00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11.00
		组织实施	9.00
项目绩效	60.00	产出指标	24.00
		效益指标	2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指标	12.00
合计			100.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项目整体评分为 94.00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项目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满意度调查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城乡居保资助工作完成率，符合申请条件的资助总金额为 5,796.28 万元，实际资助金额为 5,796.28 万元，城乡居保资助工作完成率 100%；

2.城乡居保资助标准达标率，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为 34474 人，实际达到资助标准的人数为 34474 人，城乡居保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3.城乡居保资助及时率，应资助金额为 5,796.28 万元，及时资助金额为 5,796.28 万元，城乡居保资助及时率 100%；

4.城乡居保资助有效性，接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的总调查人数为 1180 人，认为资助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福利和生活的人数为 1119 人，城乡居保资助有效性 94.8%；

5.资金错发追回率，未发生错发资金的情况；

6.服务对象投诉率，未收到服务对象对资助项目的有效投诉；

7.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的总调查人数为 1180 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工作表示满意的人数为 1137 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96.4%。

四、项目主要绩效

市残联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市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资助。2022 年全市共计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796.28 万元（含市、区两级资金），惠及 34474 名残疾人。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重视与关心，保障了全市残疾人基本养老需求，进一步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021 年提标缺口测算不够准确，且预计资助人数与实际资助人数存在较大偏差。

（二）满意度调查力度不足。

2022 年共计资助 34474 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仅抽取了 1180 名残疾人进行调查，调查样本占比过低，调查覆盖率仅为 3.4%，未能对后续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统筹做好各区的年度预算计划，统一预算编制口径，参照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资助残疾人参保数据，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确定项目总预算。在明确项目总预算后，按照市区负担比例，确定当年预算。并对上一年度清算结余（少拨）金额，进行抵扣（补足）。

（二）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加大群众调查力度。

为保证最低层级样本量的统计意义，增加调查样本的数量，提高抽样比例。调查样本覆盖不同区（县）、性别、年龄、缴费年限、月收入水平等不同人群，力求调查的结果更具有代表性。